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括異誌 第六卷

○王少保 少保王公明，開寶八年乙亥拜秘書少監、黃州刺史。時王師問罪金陵，公帥師入豫章，市不易肆。至戊寅歲受代，徙傳舍。有黃衣來謁，延之坐。乃曰：「公總兵入州泊解任，不戮一人，惠及物者大矣，陰鷲垂祐無疆。」袖中出一通青紙，朱篆數幅，曰：「他日舟至大孤山，當有黃衣來謁，必能識之。」才出門，即不見。及至大孤山，果有黃衣吏至。公大喜，亟召見，即以篆文示之。乃曰：「請紙筆，易為真字。」即「烏犀丸」方，書畢而去。公神其事，遂依方合之，服者無不效。盛太尉乃太保之孫女婿，得黃衣親書本。盛疾作，服之亦愈。

### ○范參政

文正范公仲淹，字希文，天聖中以帖職通判陳州。時郡守以太夫人疾病，召一道士，俾奏章祈祐，築壇於正寢。郡守召公預其事，公竊笑曰：「庸鄙小人，安能達章帝所耶？」但郡守以太夫人之故，多方以圖安耳。既而復謂道士曰：「仲淹將來休咎，可得知之否？」道士曰：「唯俟至天曹問之。」既而秉簡贊章伏於壇，自乙夜至四鼓，凝然不動。試捫其體，則僵矣。殆五更，手足微動。遽扶坐於牀，飲以茶藥。良久謂郡守曰：「奉賀太夫人，尚有六年壽，所苦不足憂也。」又謂：「公祿壽甚盛，必入政府。」郡守問：「今夕奏章何其久也？」道士曰：「方出天閭，遇放明年進士春榜，觀者駢道，不得出，是以稽留。」公益不以為然，問曰：「狀元何姓？」曰：「姓王。二名，下一字墨塗之，旁注一字，遠不可辨。」既而郡守之母疾苦尋平。明年春榜，狀頭乃王拱壽，御筆改為拱辰。公始歎道士之通神。（事聞之畢國傳仲達、陳著作之方云。）

### ○麥道錄

麥道錄，本宦者，嘗為入內供奉官勾當事材場。一日出西水門，有丐者死於汴河岸，之側有敗席短杖。時方大雪，獨不積其身。麥異之，為市衫褲麻履故巾，瘞之於隙地。他日奉使鄜延，至薄坂北一郵置，有一貧人詣門請見，仍云：「嘗受恩，故來致謝。」麥召見，詢其由，曰：「自頂至踵，皆君所賜也。」麥愕然良久，方省瘞丐者事。乃延坐與語，屏左右，移時而去。麥既回京，發瘞，但見席杖而已。麥遂棄官為道士，為左街道錄，年九□餘卒。（聞之於朱左藏允中。）

### ○楊道人

楊道人者，不知何許人也，往來郢之京山縣、豐國范頓市中。好與小兒戲狎，雖大寒甚暑而未嘗巾幘衣裳，惟裸露。而或以衣服贈之，旋即施與丐者。故人尤惡視之。往往逆知人中心事。復州蘇繹寺丞得一燒硃砂銀法，試之有驗，往見之。楊即前曰：「澀澀酸硃砂，燒盡水銀乾。」更不復語。又，彭長官者，欲求地葬其母，以紙干之，乞數字。直書云：「翻車二□五千。」既而果於翻車村得其地，以二□五貫市之。熙寧癸丑歲，辛子儀令京山，楊每來謁之，贈以衫帽，或留宿外齋。雖設衾榻，密視之，已安寢於地矣。未幾，索紙筆，橫作二畫，自一二三四書訖，授子儀，諦視之，乃「四」字也。果至四月，而乃父棄世。道途商販皆云：「見其死於數處矣，而形狀不改。」熙寧七年，卒於范頓豪民張絳家，為買棺，埋於市側。市民朱如玉方客京師，是日見楊來訪，不交一言。後朱自京師回，白縣，開其藏，惟空棺耳。其異跡甚多，能記其一二也。（辛都官子京錄示。）

### ○李芝

廣州新會縣道士李芝，性和厚簡默，居常若愚者。間為兩韻詩，飄飄非塵俗語。常讀史傳，善吐納辟穀之術。膚體不屢濯，自然潔清。髮有綠光，立則委地。所居房室不施關鍵。邑人崇向，施與金錢衣服無算，人取去，未嘗有言。或召設祠醮，一夜有數處見者。至和中，多虎暴，芝持策入山，月餘方出，謂之曰：「已戒之矣。」自此虎暴亦息。余至和中親見之，今則屍解矣。

### ○張白

張白，字虛白，自稱白雲子，清河人。性沉靜，博學能文，兩舉進士不第。會親喪，乃泣而自謂曰：「祿以養親，今親不逮，於祿何為？」遂辟穀不食，以養氣全神為事，道家之書無不研讀。開寶中，南游荆渚，時鄉人韓可玘為通守，延納甚歡。會朝廷弔伐江吳，軍府多事，因褫儒服為道士。適武陵，寓龍興觀，郡守劉公侍郎犀、監兵張延福深加禮重。嘗以方鑿遺張，曰：「收之，可以闢邪。」白輒真自晦，日以沉湎為事，傲乎其不可得而親者。往往入塵市中，多所詬罵，切中人微隱之事，眾皆異之。每遇風雪苦寒，則必破冰深入，安坐水中，永日方出，衣襦污濕，氣如蒸炊，指顧之間，悉以乾燥。或與人為戲，仰視正立，令惡少數輩盡力推曳，略不少偃。又或仰臥舒一足，令三四人舉之，眾但面頰，其足不動。居常飲崔氏酒肆，崔未嘗討其直。家人每云：「此道士來，則酒客輻湊。」嘗題其壁云：「武陵溪畔崔家酒，地上應無天上有。南來道士飲一斗，臥在白雲深洞口。」自是沽者尤倍。南嶽道士唐允升、魏應時，亦當時有道之士也，慕其人，常與之游。白天才敏瞻，思如湧泉，數日間賦《武陵春色》詩三百首，皆以「武陵春色裡」為題。一旦稱疾，亟語觀主曰：「我固不起，慎勿燔吾屍，恐鄉親尋訪。」言訖而絕。身體潤澤，異香滿室，傾城士女觀瞻累日，為買棺葬於西門外。逾年，監兵罷歸，其僕遇白於揚州開明橋，問：「方鑿在否？為我語汝郎，斯鑿亦不久留。」僕歸，具道。張駭曰：「渠死久矣，汝何見邪？」尋索鑿熟視，隨手而碎。又，鼎之步奏官余安者，以公事至揚州，亦遇白攜大葫蘆貨藥，亟召安飲於酒肆，話武陵舊遊。數日，安告行。白曰：「為我附書謝崔氏。」余歸致書。崔氏覽之大驚，遽掘所埋棺，已空矣。白注《護命經》，窮極微旨；又著《指玄篇》五七言雜詩，唐、魏集而名為《丹臺》，並傳於時。大抵神仙之事，見於傳記，若白之解去，此耳目相接，年紀未甚遠。今室而祠之，不惟眾所瞻仰，抑將傳信於永世也。（斯皆柳應辰職方撰祠堂記略云。）

### ○靜長官

靜長官，真人，登明經第。寡嗜慾，好道家修攝事。一旦，棄妻子，游名山，數年不歸。天聖中，先君與親舊杜獲、向知古會於磁州慕容太保之第。始然燭，叩門頗急，啟之，乃靜也，緇袍皂條，布巾芒屨。把臂甚喜。詢其所往，曰：「自別，浪跡於山水間，良惟素志。今將歸真定視妻孥，聞諸君會此，故來相見。」既飲，靜曰：「方道舊為樂，而酒薄不可飲。某有藥，以資酒味。」於小囊中出藥一粒如彈丸，投瓶中，復覆口。良久，飲之，氣味極醇烈。夜漏上四鼓，諸公皆酩酊就寢。雞既鳴，靜獨謂僕夫曰：「或諸公睡起，報云我且歸真定也。」既曉，相與歎靜藥之為神。亟命健僕走真定問其家，云：「未嘗暫歸。」余前年寓洛下，有醫助教靳襲者，於其家常帷一榻，枕蓐甚潔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「以待靜長官。靜今隱嵩少間，歲或一至，或再至。」靳氏以神仙事之。嘗以方書授靳，由是醫術大行，家貲數千萬。靜今年逾百歲，狀貌止如四五□人，洛人多知之。

### ○率子廉

衡岳道士率子廉，落魄無他能，嗜酒，性狠悖。於事多不通，易辱人以言，人亦少與之接，故以「牛」呼焉。居山之魏閣，景甚幽邃，而子廉慵惰，致蕪穢委積，而弗加芟掃，以是景趣湮沒，閣宇圯壞。游者以其境汚人陋，亦罕到焉。故禮部侍郎王公祐，以中書舍人守潭州，立夏，將命祀祝融。至衡岳遊覽佛寺道廟殆遍，因訪所謂魏閣者。群道士告以摧陋無足觀，而王公堅欲一視。及至，則子廉猶醉寢。王公入其室，左右呼索之，而子廉醒未解。徐下榻，拭目瞪視王公，久之乃曰：「窮山道士，遇酒即醉，幸公不以為罪。」左右皆股栗，而王公欣然無忤。其應答之言雖甚俚野，而氣貌自若。王公異之，遂載與還郡，日與之飲酒。所以顧待之甚渥，人亦莫論何以致然也。問辭歸山，復止魏閣者又半年，然王公問遺時時至山，復作詩二章寄之。一日，忽謂人曰：「我將遠行，當一別舍人。」即日扁舟下潭謁王公，且曰：「將有所適，先來告別。」公曰：「往何地？」則曰：「未有所止，緣某一念所詣，則翩然逕行，恐爾時不復得別，故預耳。」王公留與之飲。居二日，辭歸魏閣。至之日，以書別衡山觀主李公。盥浴，飾服，焚香，秉簡即中堂而蛻去。聞者驚異。李為買棺厚葬之。殆半歲，有衡嶽寺僧自京至，於安上門外見子廉，云：「來看京師，

即還，時蒙李觀主厚有贖行。」懷中出一書，附僧為謝。李發其封，真子廉之書也。人皆歎王公之默識。（張都官子諒言。）

○許偏頭

成都府畫師許偏頭者，忘其名，善傳神，開畫肆於觀街。一日，有貧人弊衣憔悴，約四□許，負布囊詣許，求傳神。許笑曰：「君容狀若此而求傳神，得非有所稟而召僕也邪？」曰：「非也。聞君筆妙，故來耳，幸無見鄙。」即解布囊，出黃道服一襲，又出一鹿皮冠、白玉簪，遂頂矣。引其鬚，應手而黑且長矣，乃一美丈夫也。許大驚，謝曰：「不知神仙降臨，前言戲瀆，誠負愧怍。」道人笑曰：「君可傳吾像置肆中，後當有識者。或求售者，止取一千錢，不可逾也。」許如命。寫訖，未及語，攜囊而出。許拜謝，已不見。許遂陳所傳像於肆。有識之者曰：「此靈泉朱真人也。」求售者日□數，許家貲遂日益。後以貪直，畫且不給，每像輒云二千。是夕，夢道人謂曰：「汝福有限，吾嘗戒汝，不可妄取厚直，安得忽吾言？促其壽也。」遂掌其左頰。既寤，頭遂偏，自是呼為許偏頭。慶歷中，許年八□餘方卒。朱真人者，乃朱居士桃椎也。見《唐書》列傳、杜光庭《列仙傳》。（事得之裴長官公願云。）

○張翰

張翰，江陵人，業進士。其父前妻生三子而亡，父再娶竇氏，翰，竇出也。竇之生，歲月日時不利於夫，遂減歲，遷就吉辰，而歸於張氏。間與厥夫禱嗣於歸真觀之三清殿，祝辭以所減之齒告焉。繼育數子，而翰父物故。會歸真觀火，竇密以鐵五□萬與道士修殿宇。少時，竇亦死。後數歲，翰忽為神所憑，以手執髻，鞠躬曰：「聽聖語：竇氏以詐偽之歲誣罔上真，又弗詢於子，私用家貲，已受考於陰府，今則為異類矣。」事皆秘密，眾所不知者，如是不一。由是荊人率聞之。噫！女子增減其年以利適人者，為過雖小，妄以告神則罪大也。專取家帑以用構祠堂，不俾子知，神尚責怒，矧非理而用者乎？